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洗钱风险防控指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本公司将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查工作,需要更新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或经常工作所在地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件的有效或者失效。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更换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自行暂停、限制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400-058-2888 获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成功发行了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9年8月26日,公司已兑付完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期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C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交易代码:161719)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8月2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小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面临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面临的风险收益特征的不确定性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基金份额数取整后申购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划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及合同等文件。2019年8月24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多利宝定期存款(持有期330天)	保本保收益	50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8月26日	90天	3.70	4.6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动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与股价异动波动无直接关系;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8,589,25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1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16,802.76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以专户存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过程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进行出资,用于研发中心集中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集友时代于2019年8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南路支行	34050145508000001064	50,000,000.00	研发中心集中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50,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港九鼎”)与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港九鼎”)分别持有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379,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及14,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合计持有9,299,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4%)。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天胥港九鼎和天胥港九鼎九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天胥港九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37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8%;天胥港九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8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2%。

截至2019年8月27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天胥港九鼎和天胥港九鼎九鼎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和73,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3,000股,合计减持金额65,602,89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8月24日,天胥港九鼎和天胥港九鼎九鼎通告公司:截至2019年8月24日,天胥港九鼎和天胥港九鼎九鼎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和73,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合计减持金额65,602,896.00元,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胥港九鼎和天胥港九鼎九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4,379,622	3.12%	IPO前持股2,106,8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6,811股
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4,919,800	35.1%	IPO前持股2,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69,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9,622	3.1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9,800	35.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9,299,422	66.9%	—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	0.94%	—	28,000,000	2019/2/26-2019/8/24	3,059,622	2.18%
苏州天胥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3,000	0.48%	—	14,366,000	2019/2/26-2019/8/24	4,246,800	3.03%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益平	0	0%	2019/2/26-2019/8/24	—	0.00	已减持	900,000	0.6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益平	0	0%	2019/2/26-2019/8/24	—	0.00	已减持	900,000	0.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市场,徐益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本次为担保人东方富利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0.3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1.20亿美元。

三、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0.3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工银亚洲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4亿美元的综合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东方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该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伟

5.注册资本:1.41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6.64亿美元,净资产为2.53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4.1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1.90%;2018年营业收入为0.35亿美元,净利润为1.41亿美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57亿美元,净资产2.58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4.9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5.93%;2019年1-3

月份营业收入为0.11亿美元,净利润为0.04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0.3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工银亚洲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公司东方富利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保证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占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7.04亿美元和110.06亿元人民币,其中: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83%,净资产比例约为166.79%。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60亿美元和105.6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25%,净资产比例约为154.74%,逾期担保数量为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项目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收到告知函后,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完成了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0:00在股证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符合规定及通讯表决制度。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3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4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5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6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7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8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0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1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2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3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4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5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6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7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8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9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0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1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2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3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4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5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6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278”)、